

廣「巴」(下)

黎錦熙

巴，把也。——此『釋詁』
言；次下『釋訓』：

巴鼻（把鼻），巴避，
巴臂（把臂），巴壁，
芭壁：把柄也。

常讀金董解元弦索西廂，見有一句：

一刻兒沒『巴避』抵一夏。（
董西廂卷三第十頁）

接：『把柄』之聲轉也。「沒巴避」，猶云「無把握」，漸引申爲「無根據」「無定準」「無着落」「無緣故」「沒來由」之意。然明王驥德古本西廂校注引董詞作「一刻兒沒『巴臂』抵一夏」；又顧渚山樵點定董西廂眉評：「沒巴避即沒巴臂。」可知當時作『臂』字爲正。又如

那府尹喝道：胡說！這十五貫錢，分明是他丈人與女婿的，你却說是與你的身價，眼見的沒『巴臂』說話了。（宋京本通俗小說諸齋叢書：此言「無定準」也。）

『巴鼻』字較早；北人乃假『臂』『避』字爲之耳。如

王信伯在館中。范伯達問人須是天下物物皆歸吾仁。王指

衡櫛問范曰：此箇還歸仁否？范默然。某見之，當答曰：此箇不歸仁，何故不打壞了？如人處事，但個個處得是，便是事事歸仁。且如衡，也要糊得在那裏敷好，不成沒『巴鼻』打壞了。（朱子語類，朱子全書卷四十七引；此猶云「沒來由」也。）

若是如此讀審，如此聽人說話，全不是自做工夫，全無『巴鼻』。（又；張伯行朱子語類輯略卷七引；此則仍爲無把握意。）

詩之「興」，全無『巴鼻』。（又；原注：「振錄云：多是假他物舉起，全不取其義。」全書三十五引；此謂「無根據」也。）

這廝倒來我面前又說海闊黎許多事，說得個沒『巴鼻』，眼見得那廝慌了，便先來說破，使個見體。（百回本水滸第三冊；此亦無據之意。）

明胡應麟委卷叢談載杭人語：言人作事無據者曰沒『巴鼻』。又引蘇軾詩「有甚意頭求富貴？沒

國語週刊

Cwoyeu Joukan

目 錄

廣「巴」(下)

黎錦熙

歌謡譯注

失家

通信二則（關於「早晚」和「的地底」）

辭，今則爲「把持包攬」矣。例如

人主之勢，天下無能敵者，或有過舉，人臣欲回之，必思有大於此者「巴攬」，庶幾可回也。（劉安世元城語錄上）

人於敬上未有用力處，且自思入，庶幾有個『巴攬』處。（朱子語類，全書三引）

兩字拆用而附以數詞，則爲「胡扯」「瞎聊」，亦其引申義也。如元曲中，有成語曰『巴三覽四』者：

我說的丁一確二，你說的『巴三覽四』。使不着你癟骨頭皮，逞的精神，說的強詞。公廳上推杖子。胡攀亂指！（元蕭德祥楊氏女殺狗勸夫，元曲選甲下，但不著作者。『胡攀亂指』，亦可謂互文見義者也；「丁一確二」，又對文以見義，「丁」「的」聲轉。）

後則有『勞三巴四』，亦姑類焉，「勞」當爲「撈」，與『攬』聲轉而義亦近。如

趙姨娘因招了一鼻子灰，滿肚氣惱，無精打彩的回至自己房中，將東西丟在一邊，說了許多『勞兒三巴兒四』不着要的一套閒話。（原本石頭記第六十七回第六頁；動詞之韻，亦可「亂化」，北

些『巴鼻』使奸邪」爲證。（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十七亦引此。）是『巴鼻』語在北宋已通行。惟亦尚作『把鼻』，如通俗編卷二十六「器用」類有一條：

沒把鼻：【後山詩話】蘇長公「有甚意頭求富貴？有些『把鼻』使姦邪」。有意頭，沒『把鼻』，皆俗語也。【呂紫薇詩話】廬陵士子作賦嘲吳鏞云，「大段意頭之沒，全然『把鼻』之無」。【草木子】文及翁作雪詞嘲賈耽道云，「沒『把』沒『鼻』，霎時間做出霞天霞地」。【按】把猶言柄，鼻猶言紐，以器爲喻也。佛經說多根樹一則云，「我等沒『把鼻』，只爲求他妻。今遭寒與凜，各各被他迷」。東坡詩文往往暗用佛經，後唐未深考，但謂其用俗語也。鼻，毗至切；五燈會元大鴻臚偈云，「月生二，東西南北沒『把鼻』」。雪峯欽偈云，「不啻地，蹉跎平生沒『把鼻』」。俱叶「寘」韻。近人誤讀者「別」。高僧誠琵琶曲，「這般說謊沒『把臂』」。本用實韻，而改『鼻』爲『臂』，得非徇俗誤耶？

按：翟氏解『鼻』爲『紐』（意謂如「紐扣」，「印紐」，有孔像鼻，可穿繩也），字有實義，非也。蓋『柄』之聲轉，「沒把

鼻」猶云「沒把沒柄」耳。改『鼻』爲『臂』（或『避』），金元時已然，亦不始於高則誠也。

『鼻』在韻書，向屬去聲；不知何時，南人讀爲入聲，所謂「近人譯讀若別」也，然時固不甚近；蓋『柄』韻在陽類（即鼻聲隨），陽對陰，居間者爲入聲（即塞聲隨），故『把柄』先轉爲『把鼻』，可證『鼻』之譯讀入聲當甚早。北音無入，故金元時遂有改爲『避』『臂』者耳。然泥此『巴』『鼻』兩字之本義而附會爲說者，尚有如朝鮮某氏之朱子語類註解，姑錄如下：蓋大有詰經家之風味云。

語類「沒巴沒鼻」：漢語禽獸之尾謂之尾巴，此謂巴即尾也，鼻即頭也，似是「無頭無尾」之謂。又一說：大蛇謂之巴，曾見沒人遇大蛇，用小籠一打其鼻便死，所謂巴鼻，恐是「要切處」之義也。巴，蛇也，巴蜀有塞鼻蛇，獨向上；餘蛇皆鼻垂下；即「向上功夫」之意。

且佛家用『巴鼻』一語，或謂實始於唐，而詰義者亦多鑒。如丁福保佛學大詞典頁六一九所引：碧巖集普照序曰：「頌出衲僧向上『巴鼻』。」同種電鈔曰：「宗門方語云：『巴鼻』之『巴』，如鼻準之可鼻攝也，猶可把之者獨立；唐人常談也

巴攬，巴覽，巴勞：把攬也。

按：「把攬」爲同義的複合詞；「巴覽」通行於宋，其時尚屬美

平語之特徵也。」

巴，記也；記，拍也。

接：「記」，說文：「批擊也」。『批』即常語「批頰」之『批』，而「記」即「拍掌」之『拍』也。——次第『釋訓』，用乃可明：

巴掌，批頰也；拍掌也。

按：元以來小說中，言『巴掌』者，每用以批頰。例如：

賞他個漏風的『巴掌』當送請。

（清平話本李翠蓮記）

「巴掌」拳頭一齊上。（又）

揚手一『巴掌』打在臉上。（紅樓夢四十四回）

好哇！你當我是三歲兩歲的孩子哪！打，哭咧；哄，突啦！打一『巴掌』揉三揉。（羣強報怨女）

觀上詞義，「巴掌」固一名詞也；然此『巴』字語原，當是說文『範』之同音假借字，又即「拍」（拍）「批」（批）諸字之聲博，始固動詞也。章氏新方言云：

說文：「拍，拊也。普百切」。音轉爲「記」。『記，擊也。博下切。』今人謂以手擊擊爲「拍記掌」；記讀如「巴」。

如意說，「拍巴掌」者，「拍巴」乃複合動詞矣。更有並「掌」字亦稱成動詞者，如蘇錦源南通方言疏證云：

集韻：「『抓』，音掌，批擊也。」今謂以手批面曰「抓」。通俗謂之「打巴掌」，多以「掌」字爲之。

如意說，「打巴掌」三字皆動詞矣。此皆與今語用法不合。竊謂「巴」之語原，因爲諺洞，「巴」

掌即「拍掌」（今云「拍掌」）也，以掌「批頰」也。若「掌」爲動，可云通「掠」，例如「掠嘴」，不與「巴」聯。

抑「巴掌」既以用於「批頰」爲主，方言中遂有謂「頰」爲「巴掌」者，章氏以爲「則以『輔』音如巴，故頰名『巴掌』」。亦音巴，相戲我誤也。

惟「巴掌」上俗既增「拍」「打」等動詞，故「巴掌」被聯繫或

一復音名詞，「巴」字之「批擊」義遂沒落。始猶以此巴掌專作「批頰」、「打人」之用；漸則凡兩手自相拍擊亦曰「拍巴掌」，如云「巴掌拍不到一塊兒」，狀狂笑也。

「巴掌」大蓋不丁天。（賈氏鹽山新志引俗謡，因詁云）

「巴掌，掌也。」至於鄰懿行謂「今俗呼掌爲巴掌」，即「般」掌之聲轉（見爾雅義疏釋言），其說迂曲，不可從。

【附注】屬此「把」義者，尚有「尾巴」「千鷄巴子」等詞，屬「輔」之古聲博者，更有「嘴巴」「下巴」「燈巴子」「也巴」等詞；以首字散在他音，材料多已裝箱。一時無甚調查，將來當引被給孫子書先生，再有所廣。由孫先生更端詳表可也。下篇完。

通 信

（一）關於「早晚」

壽華先生：

閱國語週刊第八十七期有「談紅樓夢中的『早晚』」一文，誠後頗感興趣，所以我有一點意見同您商量，且把『早晚』的別用分爲（一）早晚（二）多「早晚」（三）近「早晚」三類，確有

獨到的見解。換上「早晚」的三種用法，在河北省永清縣的方言裏也是如此。

（一）多早晚——疑問副詞

表示「過去」「將來」時間「不定的時間」，解作「何時」意。不過說話時不說「多『早晚』」，而是說「多早晚」，用之成爲

（二）多早晚——談話時亦

一，你往那裏去了，這（暨）早晚（P XA）才來？」（「這」字聲音要高長，意味晚也。）

二，「我暨 P XA 不去。（「這」字聲平，表現在。）

三，天才過（暨）早晚（P XA）你就來了！（「這」字聲高，表示過早之意。）

因此我認爲「多早晚」「這早晚」既已各成一詞，不必再視爲「早晚」之別用。

（三）早晚——談話時即說「P XA」，表示「不定」時，或「一早一晚」之意。

我的意思是：「早晚」（表示未來不定時）可以視作「早晚」之別用；「這早晚」「多早晚」內雖各有「早晚」字樣，意義既分，可不必混爲一談。不知尊意如何。如有見教，請在國語週刊示知！此說：

時好！馬孟津五月三十日

（二）關於「的地底」

編輯先生：

「的，地，底」這三個字已經通行，可是各人的用法又彷彿不大一致。究竟怎麼對，可否請您做一個詳細的說明，在週刊上發表一下；因爲我知道有好些人都在弄不大明白，不單我。這一點，想您總會答應的罷。謹此，敬祝：

撰安！國週一讀者，五，三十。

編者敬覆：「的」字作形容詞語尾，「地」字作副詞語尾，「底」字作介詞；我想這是不必再說的。用法上或覺困難，大概也不是因爲不知道這種區別，而是因爲遇到語言兩可的句子，難以斷定用哪個字適當，這種困難須要對症下藥；概括的說明，還是解決不了。（現『句』說法

：這『概括的說明』「你說是用『的』呀，還是用『地』呢？其實『地』『的』都講得通，把『說明』當作名詞，『概括的』便是形容詞，可以用『的』；把『地』當作動詞，『概括地』便是副詞，便要用『地』。）我想對這三個字的（底）用法感覺困難的，多半是對句子的（底）文法上的解釋發生疑問。要解決這種困難，可以多搜集些例句，來研究困難之點。您可以找些難句，和我們大家來商量。

至於各人用法不大一致，大概有三種原因：第一是他不會用，用錯了；第二是各人對於話的看法不同；第三是他自己獨創用法，自成條例（例如以「底」字作形容詞語尾）。這三種情形都常使讀者感覺困難。要免除這種困難，還是得把基本的，普通的用法弄清楚，然後，用錯的，可以看得出來；各人用法不同，可以看出他爲什麼那麼用；作家獨創的用法，可以看出他的（底）規則。

關於基本的，普通的用法，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解釋得很詳細，可以參看；注意第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六十一、六十三、四十六、一百二十四、一百二十六、一百四十二各節，弄清楚修飾性領位和統攝性領位；形容詞語尾；聯接代名詞；和作助詞用的『的』。

還有六月八日北平新報的副刊上有石子先生的一篇「關於『的』『底』『地』」，也可以參看。

還要費一番功夫把這些材料看一看，不但作文看書有了把握，還可以連絡整理作成一篇文章，比我作還能作得好些。您以為如何？